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下午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10层1号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公司非执行董事王恕慧先生、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克先生、何佳先生和周忠惠先生以视频/电话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张佑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以下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预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预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说明》。

（二）《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预案获得通过。

根据该方案，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逐项预审通过了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A股和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进行。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A股配股拟以A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1.5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H股配股拟以H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全体合资格H股股东所持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1.5股的比例向全体H股股东配售。A股和H股配股比例相同，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

若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926,776,029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939,016,404股，其中A股配股股数不超过1,597,267,249股，H股配股股数不超过341,749,155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最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1）定价原则

①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净率和市盈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②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③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系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A股与H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A股和H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保持一致。

5、配售对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配股A股配售对象为A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配售对象为H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资格的全体H股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

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A股和H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7、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8、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A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H股配股采用包销方式。

9、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以及补充其他营运资金，具体情况为：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1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190亿元
2	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	不超过50亿元
3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不超过30亿元
4	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不超过10亿元
合计		不超过280亿元

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自公司审议本次配股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A股配股完成后，获配A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H股配股完成后，获配H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流通。

上述方案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三）《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预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四）《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预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预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预案获得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公司就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预计和分析，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主体亦出具承诺和说明，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预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预案获得通过。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配股相关工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具

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本次配股实施时间、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配售起止日期、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根据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配股制定的新规定、指导意见和政策、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在必要时根据维护公司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及本次配股的宗旨，对本次配股的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其实施进度、调整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等内容；

3、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报事项；

4、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5、根据本次实际配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并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的股份登记，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等相关事宜；

7、若发生A股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A股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A股拟配售股份数量百分之七十导致本次配股无法实施，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8、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项；

9、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以上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可将上述第1项至第8项股东大会授权事项进一步转授予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 办理。

上述第5项、第6项、第7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通过以下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预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预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预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佑君先生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及相关类别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

该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预案；
- 2、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
- 3、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 4、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5、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预案；
-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预案；
- 7、公司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预案。

其中，议题1-6需分别提交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